#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1號

原　　告　陳水金
　　鄭麗芬
被　　告　曾昶肇
　　銅鑼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春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徐淑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於110 年1 月20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第11款，新增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之事件，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並於公布後二日即110 年1 月22日起施行。上開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曾經終局裁判者，則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亦增訂第4 條之1 之規定。本件原告係本於道路車禍事故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核屬本於道路交通事故之請求，原應適用通常程序處理，然依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11款規定，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依簡易訴訟程序辦理，是本件雖於修正前已繫屬於本院，於修正後尚未經終局裁判，則依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 條之1 第1 款規定，由本院逕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裁判，應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水金新臺幣（下同）227萬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鄭麗芬200萬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桃司調卷第4頁）。嗣於109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減縮第1、2項聲明所請求之金額為127萬元及100萬元（見本院訴字卷第25頁），核其所為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昶肇受僱於被告銅鑼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銅鑼汽車公司），擔任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之司機工作，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其於107年8月1日上午7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沿桃園市○○區○○路往南崁方向行駛，系爭曳引車屬大型車種，駕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因大型車於行駛中對於周遭之行人或並行之機車均有發生交通事故之較高風險，而應有較高之注意義務，詎其竟疏未注意，適原告長女即訴外人陳妍磬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駛於系爭曳引車右側並行時，被告曾昶肇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於行經春日路752號旁時擦撞系爭機車，致陳妍磬人車倒地，當場因頭胸腹部輾壓傷併臟器外露，創傷性休克而死亡（下稱系爭事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陳水金殯葬費27萬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及連帶給付原告鄭麗芬精神慰撫金100萬元。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水金127萬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鄭麗芬100萬元，及

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殯葬費及精神慰撫金之金額固無爭執，惟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曾昶肇並無過失，被告自無庸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被告曾昶肇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曳引車與被害人陳妍磬發生碰撞，致被害人陳妍磬人車倒地，當場因頭胸腹部輾壓傷併臟器外露，創傷性休克而死亡等情，業據其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為證（見桃司調卷第8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桃園地檢署偵查系爭事故之偵查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被告曾昶肇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銅鑼汽車公司為其僱用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即為被告曾昶肇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倘有，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㈠被告曾昶肇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

1.經本院①勘驗被害人陳妍磬所騎乘系爭機車之前方行車紀錄器（檔名為「00000000_071413A」），內容為：「07：15：21系爭曳引車原靜止在系爭機車左前方停等紅燈，07：15：25系爭機車行駛於系爭曳引車右方，系爭曳引車開始行駛，07：15：30系爭機車行駛至系爭曳引車右方，但未超越系爭曳引車，07：15：35因前方白色車道線外非柏油路，並有車輛停靠於白色車道線外側，該車位於系爭機車之正前方，系爭機車遂向左偏移，行駛於車道外側之白色車道線上，與系爭曳引車之間距縮小，系爭機車持續往前行駛，發生碰撞而倒地」；②勘驗被害人陳妍磬所騎乘系爭機車之後方行車紀錄器（檔名為「00000000_071413B」），內容為：「07:15:17因前方車輛停等紅燈，系爭機車沿車道邊線往前行駛，07

:15:25系爭機車持續行駛，畫面右方（即實際上系爭機車之左方位置）為系爭曳引車，系爭曳引車已起駛，07:15:25系爭機車行駛於系爭曳引車右方，系爭曳引車開始行駛，07:15:25至07:15:35系爭機車持續行駛至系爭曳引車之右方，未超越系爭曳引車，兩車持續並行，07:15:37系爭機車向左側偏移，與系爭曳引車之並行之間距縮小，系爭機車並持續往前行駛，07:15:39系爭機車疑似於系爭曳引車發生碰撞而倒地」；③勘驗系爭事故現場後方行經車輛之行車紀錄器（檔名為「MOVI1140」），內容為：「07：22：04系爭機車在白色車道線外行駛，並行駛至系爭曳引車右後方處，07：22：06系爭機車行駛於系爭曳引車右方車尾處，開始與系爭曳引車並行，兩車均行駛中，07：22：16因系爭機車前方有車輛靜止停靠於路邊，系爭機車遂向左側偏移，縮小與系爭曳引車並行之間距，07:22:17自該車視角觀察，系爭機車有部分車身遭系爭曳引車擋住，兩車持續並行行駛中，07:22:19：系爭機車身不穩，疑似與系爭曳引車發生碰撞後倒地」；④勘驗事故現場路旁之監視器（檔名為「CH00-0000-00-00-00-00-00」），內容為：「07：29：20系爭機車行駛於系爭曳引車右側，兩車持續並行前行，07：29：23因車道白線外即系爭機車前方有車輛停放而擋住，系爭機車因此靠左側行駛，縮小與系爭曳引車之並行距離，系爭曳引車左輪在其左側車道線位置，07：29：26系爭機車與系爭曳引車並行行駛，系爭機車位置約在系爭曳引車車頭之右方，07：29：27系爭機車與系爭曳引車發生碰撞倒地」，有本院110 年2 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訴字卷第48-54 頁）。

2.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系爭事故發生前，被害人陳妍磬於前方車輛停等紅燈期間，仍騎乘系爭機車沿車道邊線向前行駛，系爭曳引車則在系爭機車左前方停等紅燈，於系爭曳引車起駛時，系爭機車仍在車道邊線附近行駛，並行駛至系爭曳引車右方，與系爭曳引車並行，嗣因系爭機車前方有車輛靜

止停靠在白色車道線外，系爭機車遂向左側偏移，因而縮小與系爭曳引車之間距，未久系爭機車車身不穩，與系爭曳引車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足見系爭事故之發生，並非被告曾昶肇為超越被害人陳妍磬而有逼車之行為，而係被害人自後方行駛至系爭曳引車右側，並與系爭曳引車並行，復因前方白色車道線外有車輛停靠路旁而向左偏行駛，致與系爭曳引車之間距縮小，再因車身不穩而發生碰撞；另依系爭事故現場路旁之監視器檔案內容翻拍照片所示（見桃園地檢署107年度相字第1257號卷【下稱相字卷】第21-22頁），兩車發生碰撞前後，系爭曳引車之左側輸胎與左側車道線並無不合理之間距，堪認被告曾昶肇當時係正常駕駛車輛，並無故意逼車、變換車道或縮小車輛並行間距之情事。從而，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害人陳妍磬自行縮減與系爭曳引車並行之間距，導致系爭機車車身不穩而與系爭曳引車發生碰撞，被害人陳妍磬因而倒地摔入系爭曳引車下方遭輾壓，在客觀上難以期待被告曾昶肇有避免本件系爭事故發生之可能。又系爭事故前經偵查檢察官送請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其鑑定意見為：「一、陳妍磬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中央劃分島路段，向左偏行駛未充分注意同向左側直行車並行之間隔，為肇事原因。二、曾昶肇駕駛營半聯結車無肇事因素」，復經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覆議結果亦認：「一、陳妍磬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向左偏行駛未注意同向左側直行車並行之間隔，為肇事原因。二、曾昶肇駕駛營業半聯結車無肇事因素」，有桃園市政府107年11月7日桃交鑑字第1070005721號函暨所附鑑定意見書及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08年6月6日桃交運字第1080026968號函在卷可參（見相字卷第72-73、83頁），核與本院認定結果亦屬相符，足見被告曾昶肇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則被告抗辯被告曾昶肇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等語，應屬可採。

3.原告雖主張被告曾昶肇駕駛系爭曳引車有略為偏右之行為云云。惟經本院勘驗前揭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檔案內容，並無

系爭曳引車與系爭機車並行後，有偏右行駛之跡證，原告上開主張，並無證據可資佐證，尚難採信。

4.綜上，被告曾昶肇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無過失，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曾昶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㈡被告曾昶肇既無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銅鑼汽車公司負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水金127萬元，應連帶賠償原告鄭麗芬10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俊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蕭尹吟